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第十八版
經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stleNet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8.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4.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

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肆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

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又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以上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會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瑛